

113年8月7日第49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台電外包廠商 職災意外頻傳案

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

112年8月2日，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承包商 於南投縣魚池鄉維修電桿，發生柯姓工人感電死亡案

• 依據勞動部職安署中區中心重大職災勞檢報告書所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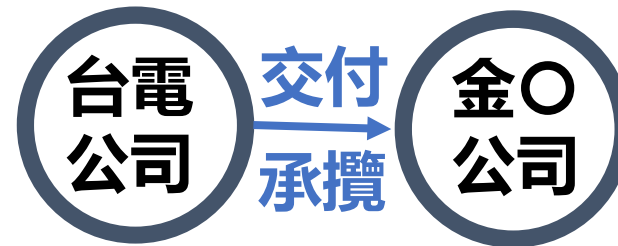
直接原因：勞工柯員從事高壓電纜線更換工程發生**逆送電**遭電擊，造成右手掌、左側胸電擊傷，致電性休克死亡。

間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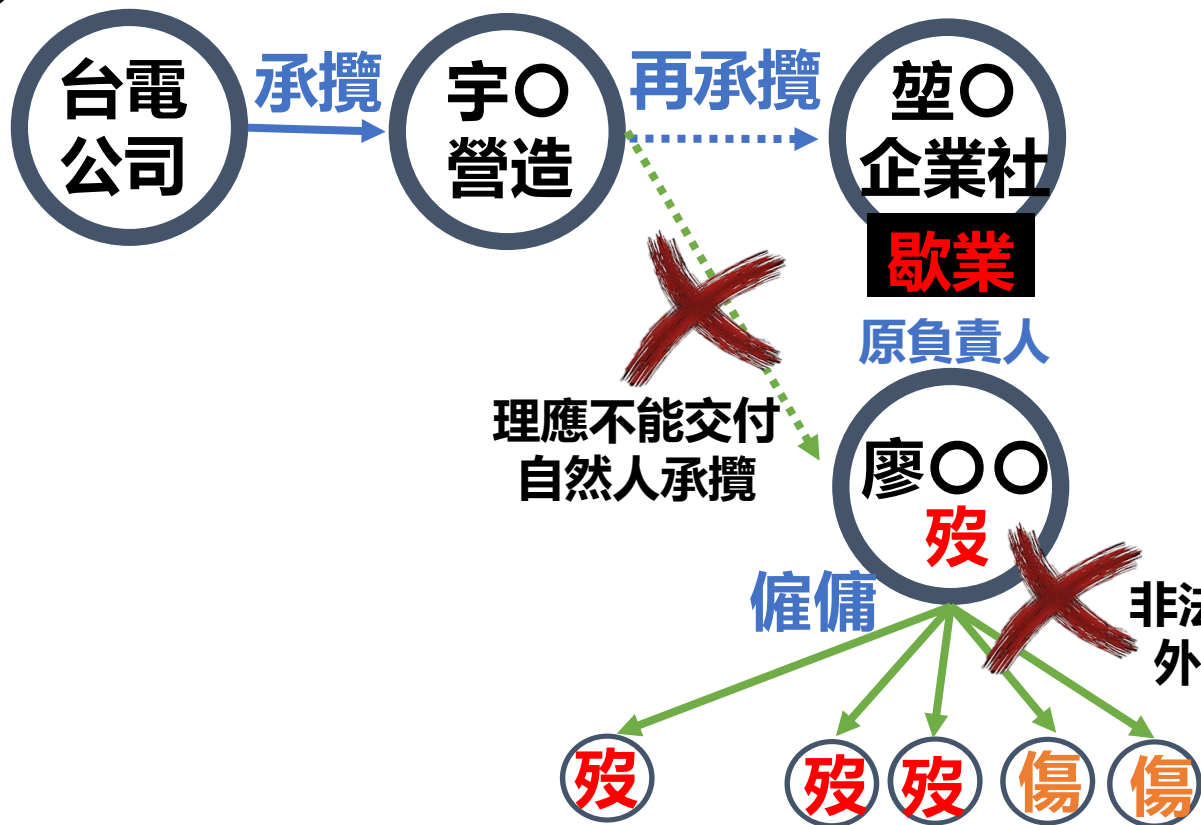
【不安全狀況】 電路開路(即停電)後，從事該電路之高壓電纜線更換作業，**未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基本原因：

- 1.未落實承攬管理。
- 2.未依照台電公司作業標準程序辦理。
- 3.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2年8月3日，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承包商，於桃園巴陵電鐵塔工程途中發生重大交通意外，造成4死2傷



發生災害之罹災者 6 人中，
除廖君以外的 5 人，
均非台電列冊有工作證可進場人員 ~~X~~
其中 4 人，
更為逾期停(居)留的非法外國人。

112年8月3日，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承包商，於桃園巴陵電鐵塔工程途中發生重大交通意外，造成4死2傷

(資料來源 / 台電公司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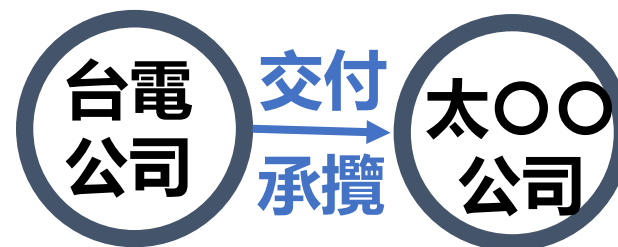
- 因案發地點位於產業道路，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屬 **勞動場所** (非工作場所) 職業災害。因此，在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內，是不被計入職災件數的計算。

112年9月9日，台電公司南區施工處承包商 於嘉義縣番路鄉高壓電塔查察作業，發生陳姓工人感電死亡案

依據勞動部職安署南區中心重大職災勞檢報告書所記載：

直接原因：罹災者於特高壓電路從事設備及線路之檢查作業，不慎碰觸69kV(對地電壓39.84kV)帶電體造成感電傷重死亡。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未停止送電、未確認停止送電、未使用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112年8月2日,
南投縣魚池鄉維修電桿之柯姓工人
感電死亡案之重大職業災害



112年8月3日,
「巴陵配電桿線改建輸電鐵塔工程」
4死2傷之重大職業災害

台電公司

**100年就曾發生肇災
原因完全相同的職災**

出工通報

分包廠商應非自然人

走動管理及黑工



112年9月9日,
嘉義縣番路鄉高壓電塔查察作業,
陳姓工人感電死亡案之重大職業災害

台電公司

未經報准即擅自施工

**未依「加強公共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
業要點」辦理**

調查意見一

- ✓ 台電公司將相關建置工程交付承攬，但112年8月至9月間卻**接連發生承攬商聘僱的勞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 ✓ 勞動部認定台電公司**違反職安法**規定，在共同作業時未落實指揮監督、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且有**未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情形。
- ✓ 數據顯示，承攬商發生職災情形遠甚於台電自己的員工。

招致職業災害隨同工程外包之訾議，台電公司難卸其責。

調查意見一

台電公司發生重大職災之罹災者，幾乎都是承攬商所聘僱勞工，
28件重大職災案中，只有不到2成為台電公司員工

年度	件數	時間	災害類型	罹災者身分
106年	3	106年3月30日	墜落	承攬商
		106年4月2日	感電	員工
		106年7月6日	被夾	承攬商
107年	7	107年3月29日	墜落	承攬商
		107年4月12日	墜落	員工
		107年8月8日	感電	承攬商
		107年8月21日	墜落	承攬商
		107年10月27日	溺斃	承攬商
		107年11月1日	被夾	承攬商
		107年12月5日	物體飛落	承攬商
108年	6	108年4月30日	物體倒塌	承攬商
		108年6月5日	感電	員工
		108年7月24日	被夾	承攬商
		108年8月12日	被撞	承攬商
		108年9月17日	墜落	承攬商
		108年11月5日	物體倒塌	承攬商

109年	2	109年3月2日	物體倒塌	承攬商
		109年12月13日	墜落	承攬商
110年	2	110年4月22日	物體飛落	承攬商
		110年7月3日	墜落	承攬商
111年	2	111年6月13日	物體倒塌	承攬商
		111年7月13日	墜落	承攬商
112年	6	112年6月3日	被夾	員工
		112年8月2日	感電	承攬商
		112年9月9日	感電	承攬商
		112年10月25日	滾落	員工
		112年11月23日	墜落	承攬商
		112年11月28日	墜落	承攬商
113年 1至3月	0	無	無	無
合計	28			

調查意見一

承攬商傷害頻率、員工傷害嚴重率及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等，自108年起即都未再設定控制值。

	員工傷害頻率		員工傷害嚴重率		承攬商傷害頻率		承攬商重大職災	
	實績值	控制值	實績值	控制值	實績值	控制值	實績值	控制值
106年	0.16	≤0.29	114	≤125	0.42	≤0.32	2	≤5
107年	0.26	≤0.26	137	≤117	0.46	≤0.37	6	≤5
108年	0.05	≤0.26	106	未設定	0.43	未設定	5	未設定
109年	0.17	≤0.22	9	未設定	0.42	未設定	2	未設定
110年	0.06	≤0.15	10	未設定	0.33	未設定	2	未設定
111年	0.12	≤0.13	5	未設定	0.32	未設定	2	未設定
112年	0.20	≤0.12	213	未設定	0.31	未設定	4	未設定
113年 3月底	0.21	≤0.12	6	未設定	0.56	未設定	0	未設定

107年度工安績效相當不理想，員工傷害頻率、承攬商傷害頻率、員工傷害嚴重率及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等實績值都等於或超過控制值。

雖然108年至112年的實績值都低於控制值，但113年截至第1季止的實績值(0.21)已超過控制值(≤0.12)。

109年至111年的實績曾大幅改善，但112年實績值(213)卻為歷年最高。

雖然110年至112年間有微幅下降，但113年截至第1季止的實績值(0.56)卻又大幅提高；且就算曾有改善，但仍是遠遠超過台電公司員工的傷害頻率。

調查意見二

- ✓ 巴陵電鐵塔案的交通事故中，發現有非台電公司列冊有工作證可入場人員，更有**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的外國人**。
- ✓ 台電公司表示，該公司各級主管走動管理、檢驗員、承攬商，皆稱**未曾發現**有外人出入現場。但承攬商向勞檢機構坦承知情，也稱台電公司雖然會來查，但不會核對身分。
- ✓ 另本案調查的 3 件重大職災中，即有 2 件屬於承攬商未經報台電公司核准，即擅自施工情形。

**均有待該公司
強化現場管理作為。**

調查意見二



112年8月3日，
「巴陵配電桿線改建輸電鐵塔工程」
4死2傷之重大職業災害

- 曾主任透由LINE群組方式，向台電公司回報「**未出工**」，但因需做**防颱準備工作及挖掘電線桿的坑洞**，故廖○○偕同其餘5名勞工至塔基#1作業。
 - ◆ **廖○○**：本國籍，堃○企業社(已歇業)負責人，雇主，於災害中死亡。
 - ◆ **田○○**：本國籍，受僱於廖○○，但非台電公司核准可進場施工人員，於災害中死亡。
 - ◆ **阿沙、阿有**：泰國籍，行方不明移工(自然非台電公司核准可進場施工人員)，受僱於廖○○，於災害中死亡。
 - ◆ **阿玲、阿傑**：泰國籍，持觀光簽證來臺但逾期未離境(自然非台電公司核准可進場施工人員)，受僱於廖○○，於災害中受傷。
- 依台電公司調查報告，該公司各級主管對該工程之走動管理、檢驗員、承攬商工地負責人與職安管理員，皆稱**未曾發現**廖○○僱有移工出入現場。

調查意見二



112年9月9日，
嘉義縣番路鄉高壓電塔查察作業，
陳姓工人感電死亡案之重大職業災害

- 台電工會表示：「嘉義這案，是因為最後發現未能確實送電，所以檢驗不合格，承攬商就自己趕快去檢查，想要趕快解決，所以讓不具爬鐵塔這個工項專長的罹災者(電纜的專長)，不能上去的地方上去了。台電公司當初的調查是承攬商『擅自施工』，因為在台電公司還沒有同意時，他們就自己去了」。
- 台電公司表示：「112年9月5日時有申請停電，做完就復電；9月7日試驗時未通過，承攬商向台電公司申請9月8日要施作，但9月8日因下雨未施工，承攬商『口頭』向台電公司申請9月9日要施作(未提報書面)；但我們規定是要書面申請，才能夠規劃安排走動管理。因此，本案是他們去出工了，但我們不知道他們有出工」。

調查意見三

- ✓ 台電公司辦理工程採購有**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
- ✓ 即使台電公司確實編列相關經費，但承攬商在安全衛生管理及計畫、工地安全衛生組織、安衛教育訓練及演習等**難以量化**項目，仍未能確實辦理。
- ✓ 台電公司縱有對例如高空工作車、絕緣防護裝備、個人防護具等**可量化**部分，設項給價並查驗是否確實置備，但承攬商卻未能使所聘僱勞工**確實使用**。

調查意見三



112年8月2日，
南投縣魚池鄉維修電桿之柯姓工人
感電死亡案之重大職業災害

未使用短路接地器具
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112年9月9日，
嘉義縣番路鄉高壓電塔查察作業，
陳姓工人感電死亡案之重大職業災害

對於有感電之虞之作業，
未停止送電。

未使用檢電器具，
檢查是否已確實停電。

未使用絕緣防護具
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顯示工程所編列安全衛生經費與工程實務
作業執行間存有**落差**，且有**便宜行事**之情，
台電公司應切實檢討原因並改進。

調查意見四

- ✓ 有關112年8月2日於南投魚池鄉發生的**逆送電**感電死亡案。同樣是南投區處，100年10月12日就曾發生承攬商勞工罹災，且**肇因相同**的逆送電感電死亡職災。
- ✓ 顯然當時為該案所實施之精進管理措施**未能落實**，或**未能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本次事件後再提出管理作為，台電公司應**平行展開**至**所屬各單位**，以預防類此事件再發生。

調查意見五

- ✓ 台電公司採用施工現場的閉路監視系統（CCTV）作為對現場之監督，但台電公司仍應檢討有**監看疏漏、連線中斷或遭外力損壞**等情事。
- ✓ 此外，台電公司承攬商亦向本院表示，實務困境是此類職務缺乏新血加入且猶待訓練養成，缺工嚴重。雖期**引進移工**補充人力，然尚有如配線外電工程所需證照及實務訓練問題。

均有待台電公司審慎以對。

處理辦法

- ✓ 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